

桃園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

106 年 8 月 15 日桃教小字第 1060061759 號函頒

110 年 8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100072883 號修正

113 年 4 月 23 日桃教小字第 1130033833 號修正

114 年 2 月 10 日桃教小字第 1140008130 號函修正

115 年 10 月 7 日桃教小字第 1150093813 號修正

壹、為鼓勵本市學生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興趣，鼓勵學生多發展本土語言專長，針對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予以獎勵。

貳、獎勵對象：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

參、獎勵方式：

一、通過教育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三) 高級、專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二、通過中央客家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三) 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三、通過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三) 高級、優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四、通過文化部辦理、委託辦理或同意辦理之馬祖語語言能力認證：

(一) 基礎級、初級：

1. 國小：由學校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1,000 元整。

(二) 中級、中高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嘉獎 2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2,000 元整。

(三) 高級、專業級：

1. 國小：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2. 國中：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3. 高中(職)：由學校核予小功 1 次及每名核發獎金 3,000 元整。

五、上開四項能力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合格效力，應以中央或本市教育主管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且同一級別敘獎一次為限。

肆、申請及獎勵程序：

一、符合本實施計畫第參點獎勵規定之在學學生為申請前一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敘獎。

二、本計畫依規定由本府教育局核予獎狀之學生，請檢附認證證書或成績單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彙整獎勵清冊後，免備文寄(遞)送本府教育局辦理。

三、以上敘獎及獎金請於申請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應於申請當年度 5 月 10 日前造具學生獎勵清冊免備文寄(遞)送本府教育局，逾期不予受理。

四、同一語言別及級別獎勵以 1 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如已獲較高級別認證獎勵，復通過較低級別認證者，不予獎勵，惟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伍、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市 _____ 年度(考試年)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

就讀學校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座(學)號		
申請獎勵明細一覽(敘獎類及獎金類皆須√選)							
敘獎類	國小	通過語別 敘獎項目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馬祖語	
		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由就讀學校核予獎狀 1 紙。					
		通過中級以上認證，教育局核予獎狀 1 紙。					
	國中、高中(職)	通過語別 敘獎項目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馬祖語	
		通過基礎級、初級認證，由就讀學校核予嘉獎 1 次。					
		通過中級、中高級認證，由就讀學校核予嘉獎 2 次。					
		通過高級、專業級認證，由就讀學校核予小功 1 次。					
	獎金類 (通過原住民族語認證之獎勵金向原住民行政局申請)	通過語別 敘獎項目	閩南語	客家語	馬祖語		
基礎級、初級認證(獎金 1,000 元)							
中級、中高級認證(獎金 2,000 元)							
高級、專業級認證(獎金 3,000 元)							
申請資料附件: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擇一即可)							
☐ 通過閩南語		☐ 通過客家語		☐ 通過原住民族語		☐ 通過馬祖語	
聲 明 書 以上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之獎勵，同一級別敘獎皆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_____ 申請家長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桃園市 _____ 年度(考試年)學生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機關名稱： _____ 區 _____ 學校

請留意：

向學校申請獎狀、敘獎免提交證明及清冊，請各校自行收存即可；

向本局申請獎狀、獎勵金請檢附完整資料依限提送

序號	姓名	班級	學生簽名	通過認證 語別及級別	獎勵方式
1				☐ 閩語 ☐ 客語 ☐ 族語 ☐ 馬祖語 _____ 級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國小) ☐ 學校辦理敘獎 ☐ 1,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2				☐ 閩語 ☐ 客語 ☐ 族語 ☐ 馬祖語 _____ 級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國小) ☐ 學校辦理敘獎 ☐ 1,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3				☐ 閩語 ☐ 客語 ☐ 族語 ☐ 馬祖語 _____ 級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國小) ☐ 學校辦理敘獎 ☐ 1,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4				☐ 閩語 ☐ 客語 ☐ 族語 ☐ 馬祖語 _____ 級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國小) ☐ 學校辦理敘獎 ☐ 1,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5 (6 人以上請自行增列)				☐ 閩語 ☐ 客語 ☐ 族語 ☐ 馬祖語 _____ 級	☐ 學校獎狀 ☐ 教育局獎狀(國小) ☐ 學校辦理敘獎 ☐ 1,000 元 ☐ 2,000 元 ☐ 3,000 元

各項獎勵統整表

(無申請本局獎狀、獎金者免提送附件，學校留存即可)

語別 項目 獎勵人次		閩南語 (單位:位)	客家語 (單位:位)	原住民族語 (單位:位)	馬祖語 (單位:位)	總計
教育局獎狀(國小)						紙
敘獎	嘉獎 1 次					人
	嘉獎 2 次					人
	小功 1 次					人
獎金	獎金 1,000 元					\$ _____ 元
	獎金 2,000 元					
	獎金 3,000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